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延長辦公時數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據: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 辦法(下稱服勤實施辦法)第四條。
- 二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(下稱各機關)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等情形,其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,每日超過十二小時,或延長辦公時數每月超過六十小時者,應函報本府審核,函文內容應敘明具體事由、事件發生時間點、申請項目及適用依據,並檢附延長辦公時數控管名冊(如附件1),其報送程序如附表。
- 三、各機關應注意延長辦公時數申請案之報送時效性,除有不可歸 責機關之事由應特別敘明外,逾時報送一律不受理。
- 四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學校延長辦公時數申請案,應先報送一級機關審查後,再函報本府審核。
- 五、同一專案業務延長辦公時數申請案,倘涉不同機關者,以主責機關彙整函報為原則。
- 六、各機關延長辦公時數申請案,應事先會辦人事單位及會計單位; 延長辦公時數控管名冊請依機關別分開造冊。
- 七、延長辦公時數申請案經本府同意或備查後,基於健康權之保障, 各機關依規定應於原因消滅後,優先排定給予適當之補休假; 並請各機關切實控管所屬同仁補償作為並留存紀錄(範本如附 件2),每年至少盤點一次,以保障同仁權益。
- 八、各機關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,致無法給 予加班費、補休假時,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 定,應給予考績(成、核)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;其行政 獎勵換發方式,基於各機關業務性質及工作繁責程度不同,授 權由一級機關訂定一致性規範,或由所屬機關訂定相關規範後, 報送一級機關核定。
- 九、各一級機關應督導所屬機關,不定期檢視其勤休制度之妥適性, 透過檢討非必要性勤務、業務流程簡化、資訊化或委外化等方 式,就勤休制度進行調整並檢視延長辦公時數之必要性,以減 少工時過長情形,維護同仁健康權;本府將定期查核各機關勤 休制度相關作為,必要時,函命該相關機關檢討改善。

附表

業務性質	申請項目		連同辦公 時數每日 延長辦公 時數上限	每月延長 辨公時數上限	報送時數	報送程序	適用依據
為推動業務需要,指派加班			12小時	60小時		免報本府	公務員服務 法第十二條 第三項
具、及預重務緊臨不期大急時可之業	原則	搶害急發理 大理大、 東 大理大、專 大理大、專 大專者	14小時	80小時	12 小 時 時 數(日) ≤14小時 60 小 時 時 數(月) ≤80小時	應於事由發 生之日內 個月所 香	服 勤 實 施 辦 法 第 四 條 第 一項
	例外	業務有 為 務 性 (構) 時 大 方 困 難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。 者 。 者 。 者 。 者	不辦14限不三受公小制得日數之惟過		14 小 時 < 時 數 (日) (不得) (3日) 60 小 時 (50) (50) (50) (60) (60) (60) (60) (60) (60) (70) (70) (70) (70) (70) (70) (70) (7		服勤實施辦 法第四條第 一項但書第 一款
		辦理特殊重 大專案業務 確有需要者			每三個月 不超過240 小時	應敘明理由 函報本府同 意	服勤實施辦 法第四條第 一項但書第 二款
年度 例 及 期 性業務	辦理季節性、週 期性工作 (須於特定期間內 密集執行相關業 務)		12小時	80小時	60 小 時< 時 數(月) ≤80小時	應事前為 (為時人) 為時人人 (為時人) 人人 (表述) 是一人 (表述) 是一人 (表述) 是一人 (表述) 是一人 (表述) 是一人 (表述) 是一人 (表述) 是一个 (表述)	服勤實施辦 法第四條第 二項